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6号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线下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任课教师、学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安排的通知》要求，现就线下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授课对象

2023 级和 2024 级各专业学生。

二、授课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授课课程

本学期线下授课课程为 2023 级部分理论课程和 2024 级各专业入学教育课程及实践教学课程，具体见《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线下教学课程列表》（附件 1）。

四、教师聘任

（一）校外教学点推荐

线下授课教师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主讲教师，由西南科技大学聘任的兼职教师担任。按照《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3 号）（附件 2）教师遴选条件和教学工作要求，兼职教师聘任遵循按需设置、稳步推进的原则，教师本人申请并填写《西南科技大学兼职教师申请表》（附件 3），校外教学点推荐并上报拟推荐教师申请表及《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推荐兼职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 4）到继续教育学院。

（二）学校聘任

经继续教育学院资格审查，报学校人事处审核、备案后，发文聘任，继续教育学院下达教学任务。

五、教材选用

按照《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1号）（附件5）要求，务必严格按照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布的教材目录选用教材，学生自愿购买教材，校外教学点可为自愿购买教材的学生代购教材，并做好发放记录。

六、教学安排

（一）课表报送

校外教学点根据本学期开课目录，提供教学场地，组织学生开展线下教学，对授课教师教学进行管理和监督，做好过程记录与考核。各校外教学点将本学期课表报送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教务中心。

（二）教师教学

1. 强化课程思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思政教育与专业知识讲授有机融合，实现“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有机统一，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

2. 按照《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2号）（附件6）要求，线下教学教师应遵循教学大纲，编写授课计划，采用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学生特点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合理把握教学内容和进度。课堂讲授中要把握课程内容的重

点和难点，要讲究教学方法，重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好学生课堂管理、考勤、作业批改等，做好教学过程记录和学生成绩考核。

（三）学生学习

学生应根据通知要求按时参加线下教学并签到；遵守教学纪律，不得迟到早退，爱护公共物品；带好笔、笔记本等学习用品，做好学习笔记，完成学习任务。

（四）课程考核

所有课程考核均按照《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4号）（附件7）执行。

（五）教学资料上报

校外教学点于课程结束后，汇总上报课程教学资料至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教务中心。

七、考试时间

线下授课考试时间暂定为2024年8月20日-31日，考试形式及成绩上传等工作见具体通知。

请各校外教学点、教师、学生，认真按时落实上述各项教学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线下教学课程列表
2.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 西南科技大学兼职教师申请表
4.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推荐兼职教师信息汇总表
5.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7.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6月20日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

2024年6月26日印发